



文化产业工作室主管:李 宾 创意:徐 静 质检:王 静

古宛城书院:岁月深处起弦歌(6)

□本报记者 李 萍 文/图

紫山,亦为南阳九架孤山之一,也是南阳城区诸多内河的源头。初知南阳八大书院中有一“紫山书院”,我以为它和豫山书院建在独山那样,也是因建在紫山而名,谁知不是。

紫山书院建在老城区内。翻看相关文史资料,上面的介绍是:“据清光绪《新修南阳县志》载:雍正时建紫山书院,位于南阳治所东,按察司行台旧址。”未几即废。”我看后感到的很疑惑:“按察司行台”,不就是南阳察院吗?按此说的话,南阳察院处,不仅在康熙年间曾有过南阳书院,在雍正时还建过紫山书院?但为何各类史料在介绍南阳书院历史时,却只字不提紫山书院呢?

事实上,清光绪《新修南阳县志》的记载是这样的:“雍正时建紫山书院,未几亦废,遗址在今经历署后。”在清光绪南阳城区四关图上,南阳府署东的郾城府街(今民权街)南端有“府经厅”,府经厅就是府经历,为知府的属官,主管出纳文书事。看来,紫山书院应在民权街南端了,的确在南阳治所东,但与“按察司行台”毫无关系。

建在老城区内的,还有崇正书院。崇正书院旧址就在新华路与联合街之间的王府街(今和平街)东侧,清同治初年,南阳人(曹学彬等)购买曾任固原提督的周克捷在府城的故宅改为崇正书院,由知县任恺主持,为县书院之始(古宛城八大书院,其他七所均隶于府)。任恺置田,年收租钱三十万缗以作学资,不足部分由县拨付。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知县潘守廉重修,增置图书3.5万余卷,当年诏改书院为学堂,遂名为“南阳县(高等)小学堂”,延师讲习,又移仓谷余钱5000缗为学堂经费。民国时期,先后改称第一高等小学校,南阳县第一区中心学校,公安镇第一中心学校等,1948年停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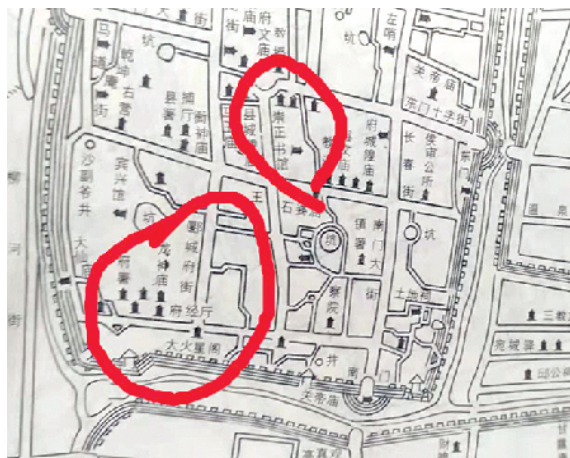
任恺,先为南阳县知县,后升为南阳知府,如今南阳府衙内存有他“当盛怒时忍耐须臾侯心气和乎省却无边烦恼处极难事沉思片刻待精神贯注自然有个权衡”的自警碑。任恺在任时,有过草率定案的不光彩之事,不过不能抹杀他重视教育并主持崇正书院一事。此外,任恺工于书法,对《岳少保书武侯出师表》情有独钟,光绪二年,他从徐州购回岳飞在南阳武侯祠所书诸葛亮出师表拓本,亲自题跋,命工匠重刻于石,存于祠内。

虽然与豫山书院、养正书院、紫山书院一样早已无存,但不同的是,崇正书院目前尚有碑刻存在。市实验中学教师李玉志提供的一份资料表明:1975年,市一中教师许国营路过和平街邮电局家属院时,此处正施工建房挖地基,一块石碑被弃置于建筑垃圾中,因当时碑上裹满泥土,未能仔细辨别的许国营认为此石碑是市一中前身宛南书院的碑刻,遂出钱雇人用架子车将碑拉入市一中。后经反复清理辨别,发现石碑为崇正书院碑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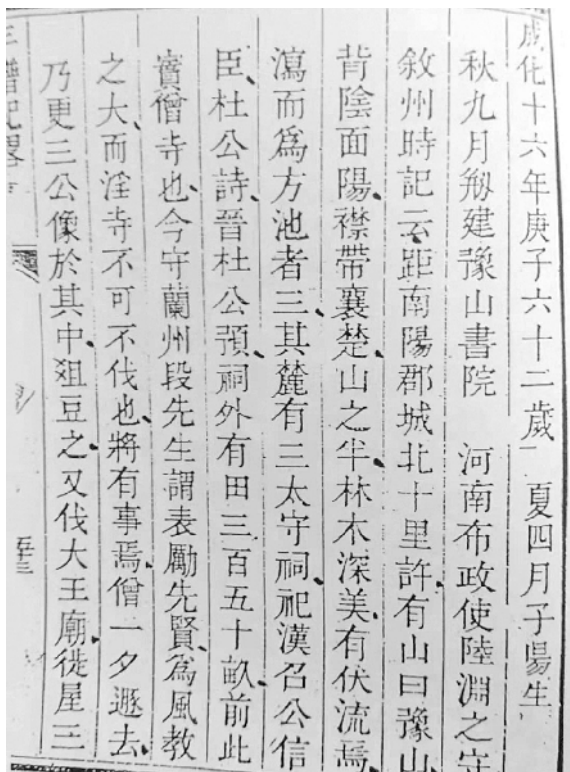
许国营当年这一误会,倒为南阳教育史保留下了一件珍贵的实物资料。虽然旧址上崇正书院所有的痕迹都荡然无存,但碑刻上还清楚地刻着书院的规模,庭院宽敞,屋舍俨然,树木花草可见,更何况,与府文庙和县文庙距离都不远,当也是学子们读书进取的好地方。

时光如水,洗去了诸多曾有的痕迹,我们站在一直前行的城市里,无法再看到那些书院。但我想,它们还在的,只不过随曾经的生活和故事沉淀在这片土地里,融入于城市的肌体和血脉里,我们稍作耕耘,便能翻出它们的气息……⑦2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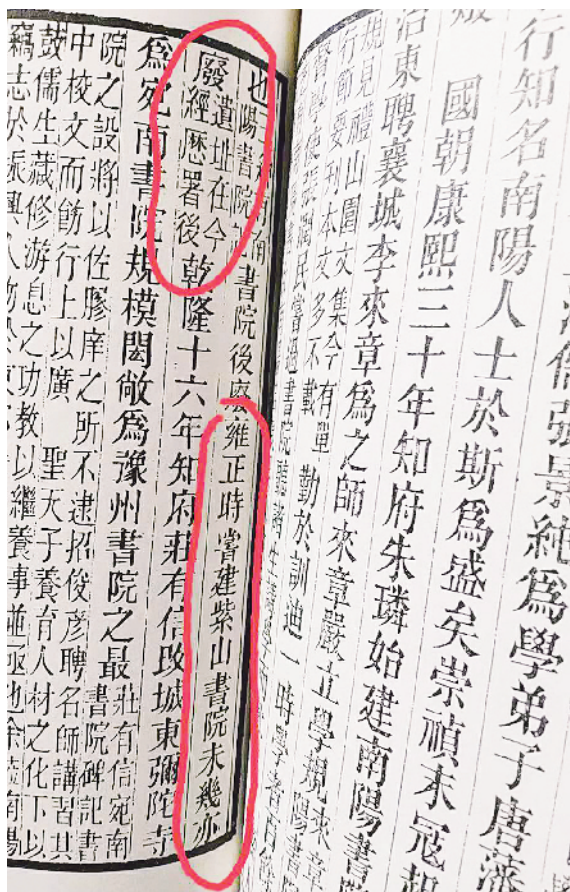
(本书院系列完)



清光绪南阳城区四关图上“府经厅”及“崇正书院”位置



《段容思先生年谱》中关于豫山书院的部分内容



清光绪《新修南阳县志》中关于紫山书院内容

邮票上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保护消费者权益》特种邮票

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一个与广大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日子,每年在这一天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及有关组织都要举行各种活动。

1898年,全世界第一个消费者组织在美国成立,1936年,全美成立消费者联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种反映消费者利益和要求的组织,在一些发达国家相继出现。在此基础上,1960年,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宣告成立。之后,消费者运动更加活跃,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成立了消费者组织,使消费者运动成为一种全球性的社会现象。1983年,国际消费者协会把每年的3月15日定为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此后,每年3月15日,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及有关组织都要举行各种活动,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运动进一步发展。1985年4月9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保护消费者准则》,促进各国采取切实措施,维护消费者的利益。1984年12月26日,中国消费者协会成立,后于1987年加入国际消费者协会。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20周年和

2014年3月15日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式施行,以及中国消费者协会成立30周年,中国邮政于2014年3月15日发行《保护消费者权益》特种邮票1套2枚,该套邮票是中国邮票历史上首套为保护消费者权益而发行的特种邮票,它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理念使用具有文化内涵的邮票进行表现,通过邮票增进消费,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情感沟通。

这套邮票面值2.40元。邮票第一枚以消费者协会会徽及天平为主要元素,突出表现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依据,其目标为构建和谐友好、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第二枚用一双手托举起代表“衣、食、住、行”的四个图标,寓意消费者权益得到了广泛全面的保护,惠及百姓生活的各个方面。该套邮票从两个方面图解消费者权益的内涵与外延,表明保护消费者权益不仅是公共的约定和公认的规范,同时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整套邮票画面简洁明快,色调清新、生动。

该套邮票由中央美术学院何浩设计,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厂印制。⑦2

(袁利平)